

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福州悦客餐饮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